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上午面试考生必须于当日7:30前，下午面试考生必须于当日13:30前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到指定面试地点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截至面试开考（当天开考时间：上午8:30，下午14：30）前40分钟，没有按规定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面试时间为15分钟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带齐个人物品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[广东省事业单位](http://gd.huatu.com/sydw/)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十、考生自行前往面试地点，面试期间食宿自行安排，费用自理。请参加面试的考生提前做好熟悉面试地点和住宿安排等准备工作，并注意安全。

十一、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举报电话，受理考生的投诉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753-2589056。